

揭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揭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春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揭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把揭阳打造成粤东新的发展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走正道、出实绩”的要求，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狠抓收支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强化风险防控，

全力支持“迎盛会·百日百项大行动”、“创建省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据快报统计（下同），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8049万元，可比增长0.39%，为调整预算的99.08%。其中：税收收入465844万元，可比增长0.47%；非税收入262205万元，可比增长0.25%。非税占比36.01%（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1～一般公共预算0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1849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34%，比上年增支149077万元，增长5.58%（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3～一般公共预算04）。

2、市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728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74%，可比下降1.26%，其中：税收收入104417万元，可比下降2.19%；非税收入72863万元，可比增长0.09%。非税占比41.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532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0.54%，比上年减支3582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新增债券安排较多，拉高支出基数。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36713万元（含省对市直补助329869万元、省对县级补助40684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2302万元（含各区经市上解省3244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48466万元（含各县级资金21069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599万元、调入资

金 2792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4448 万元，全年总收入为 135273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3597 万元（含市直上解省支出 231156 万元、县级上解省支出 3244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70795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2106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4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1669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 1352730 万元，年度收支相抵净结余为 0（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 05～一般公共预算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765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02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9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94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9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3.78%，主要是因预算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按工程进度拨款。未支出基金按规定用途结转下年使用。

年度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18146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208 万元（其中：省对市直补助 1450 万元、省对县级补助 8758 万元）、基金上解收入 1118 万元、调入资金 62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383553 万元。收入总计减去基金预算支出 45908 万元、补助下级 146764 万元（其中：市财力补助下级 138006 万元，主要是省经市转补助县级

8758 万元、市区土地出让收益区级分成及榕江新城建设补助)、调出资金 229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4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95 万元后,年终结余结转 71312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1~政府基金 0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5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4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50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68 万元,调出资金 33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743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 305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8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4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6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506 万元,其中:补助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323 万元、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经费 11 万元、棉纺厂公园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10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 305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2~国资预算 04)。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99166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56%;预算总支出完成 95986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08%。当年度收支结余 318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88565 万元。其中: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835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4.88%；预算支出完成 27835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6.56%。当年度收支平衡（从 2017 年下半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我市当期收支缺口部分由省负担），年末滚存结余 160076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854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9.14%，主要是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进展缓慢，尚未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预算支出完成 183803 万元，为年度预算 97.34%。当年度收支结余 474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744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111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06%；预算支出完成 108500 万元，为年度预算 97.39%。当年度收支结余 226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4079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18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31%；预算支出完成 408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2.69%。当年度收支结余 23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69 万元。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013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1.62%，主要是我市 2017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有所下降；预算支出完成 34415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8.49%，主要是我市提高报销比例和提高支付限额。当年度收支赤字 40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3434 万元。

(6)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2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1.95%，主要是我市按照上级要求，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预算支出完成 11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6.46%，主要是出险率比预期少。当年度收支结余 11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421 万元。

(7)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0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4.15%；预算支出完成 106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1.81%，主要原因是费率调整和稳定岗位补贴的支出。当年度收支结余 48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0742 万元。

(8)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9.01%，主要是随着国家放开二胎政策，参保人数增加较多；预算支出完成 199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45%，主要是参保人享受二胎政策，领取生育待遇人数增长，且下半年起执行新的生育津贴政策。当年度收支结余 1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00 万元（详见表社保预算 1-01）。

2、市级。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3740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6.29%；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300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5.57%。当年度收支结余 738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2668 万元。其中：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26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8.95%；预算支出完成 95559 万元，为

年度预算的 81.56%，主要是实行省级统筹后，当期收支缺口部分由省全部负担，财政补贴收入减少为零。当年度收支结余 7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2758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18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7.26%，主要是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进展缓慢，目前尚未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预算支出完成 2190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57%。当年度收支结余 2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85 万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6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6.44%；预算支出完成 1034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7.49%。当年度收支结余 31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61 万元。

(4)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2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1.95%；预算支出完成 11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6.46%，主要是出险率比预期少。当年度收支结余 11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421 万元。

(5)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5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4.81%；预算支出完成 63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6.67%，主要原因是费率调整和稳定岗位补贴的支出。当年度收支结余 48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949 万元。

(6)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0.84%，主要是随着国家放开二胎政策，参保人数增加

较多；预算支出完成 42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7.82%，主要是原来应于 2017 年度发放的生育津贴，由于企业单位未能及时申报，尚未拨付。当年度收支结余 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4 万元（详见表社保预算 2-01）。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目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上级审核确认，2016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8485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4777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7771 万元，置换债券 100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一般债务）。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98530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 68535 万元，依法依规核销存量政府债务 29995 万元，本年度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7726 万元（详见表政府债务 01～政府债务 02）。

（六）2017 年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1、强化收支主业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在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主业意识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强化财源培植意识，围绕经济抓财源，努力克服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切实把抓收入、增财力摆在预算管理和财

政运行中的突出位置，不断提升财政收入滚动预测、分析研判和征收管理水平，全力以赴抓收入、保基数、促平稳。强化协税联管。抓好收入计划分解下达，完善抓收入的组织保障机制，协调各地和税务部门，层层压责任、传压力，做到主体税种和零散税源并重、常规征收和专项挖潜并重。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城市开发改造工作部署，有序推进供地，拉动房地产业发展，推进征管扩面、应收尽收。强化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关注经济变化发展新形势，监测重点产品、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的运行、变化情况，对财税收入情况做到早预测、早判断，有研究、有分析，根据税源变化趋势和收入异常波动，提出强化征管的对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抓收入提供决策参考。强化指导督促。落实领导分片抓收入制度，把握序时节点，定期定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财税收入工作，加快财税入库进度。支出方面：围绕振兴发展、跨越发展大局，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统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民生、保重点、保平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突出压一般、保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解难事，优化资源促产业、惠民生。突出抓统筹、增效益。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和部门沉淀资金，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并对执行慢、绩效低的支出项目安排及时作

出调整优化，统筹财力保障急需领域和中心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突出强执行、提进度。完善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时效性，落实资金下达时限、通报报告、督促考核等预算执行约束长效机制，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财政支出工作，着力加快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尽快落地，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民生改善实效。

2、优化财政有效供给，增强财政调控作用。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性，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对症下药，分类施策，更好地发挥财政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调控经济运行的职能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

一是统筹合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振兴发展“三大抓手”，聚集资源要素，强化战略支撑，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力度，为实现新一轮发展补短板、强基础、增后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财政统筹各级财政交通建设资金 121950 万元，用于省级重点项目和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其中：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汕梅客专项目建设、1200 万元用于潮汕环线高速；安排 3000 万元支持 S234 线榕华大桥改建工程。安排 10000 万元用于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线及站坪扩建配套工程，不

断增强空港枢纽功能。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方面：重点支持揭阳城市副中心建设，将 2016、2017 年市级来源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增值税分享收入全额返还支持工业区发展。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05000 万元支持工业区建设，主要用于工业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展力和承载力，其中安排 25000 万元支持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建设，15000 万元支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道路建设工程，269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工业区片区、东埔石化新城片区项目。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中德金属生态城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省级道路贷款还本贴息资金 8845 万元、省级重点网络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2809 万元支持生态城主干道路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共建奖补专项资金 10300 万元，强化我市企业与珠三角地区对接，推进产业共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方面：全年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 31000 万元用于市区“五路一河”等项目建设；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0178 万元用于市区市政工程 BT 投资项目等重点市政设施项目建设，2992 万元用于揭阳楼广场周边道路改建工程、4309 万元用于望江北路西段工程建设资金，不断提升中心城区的带动力。积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探索规范 PPP 可持续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有 7 个，总投资 395900 万元。

二是聚合财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积极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重点做好“三个支持”：支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对创新发展的引导作用，把支持“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与创新驱动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内容，支持企业制造与服务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科技与市场结合、产业与金融结合。市财政安排 9600 万元支持创新发展战略实施。其中，市级财政安排科学技术（“互联网+”）专项资金 570 万元，支持开展电商好讲师大赛、电商人才擂台赛、动漫网游产业发展等工作，重点扶持揭东军埔、揭西金和等地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安排 670 万元帮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企业给予奖励。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市财政统筹资金 2790 万元补助企业研究开发。支持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对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加大力度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保障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助力建设美丽揭阳。2017 年争取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 22200 万元，市级安排 330 万元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重点流域整治、重点环保设施建设和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我市治污防污水平。积极统筹财力支持实施“母亲河”保护行动，开展练江、榕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统筹安排资金 1099 万元支持电镀产业发展，

加快培育发展绿色电镀产业。支持开放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对开放发展的推动作用，紧紧围绕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要求，争取上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6343 万元，支持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等战略，促进我市外贸经济转型升级。安排第三届中德（欧）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经费 600 万元，积极支持和服务挂钩企业在对德（欧）合作中取得新进展。

三是持续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和践行共享发展理念，把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福祉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年公共财政安排民生支出 230.4 亿元（含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等 10 类支出科目），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9%。全市安排省 10 件民生实事支出 187290 万元，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民生问题。拨付各项底线民生支出 181756 万元，不断增强托底保障功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统筹教育支出 663958 万元，优先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难点问题，重点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突出对农村地区、贫困家庭的资助力度，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安排公共文化支出 69759 万元，同比增长 72%，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支出短板，推进文化惠民。其中，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687 万元，支持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美誉度。安排就业补助支出 3608 万元，支持劳动技能培训和促进就业工作。支持加快人才优

先发展，设立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有力保障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6648 万元，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创建卫生强市。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4286 万元，支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市级财政投入 2140 万元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中，帮扶涉毒重点地区整治 1030 万元、“众剑行动”专项工作 200 万元。同时，按照当前可承受、未来可持续的原则，防止民生政策的过高承诺、超限提标，把现阶段增支主要用于补齐短板民生指标上，增强民生建设和财政支出的可持续性，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四是精准发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指导思想，全年安排农林水支出 285708 万元，倾斜财力支持“三农”建设，不断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完成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930 万元、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支出 2702 万元，提升农业生产综合能力。市级安排资金 300 万元支持推进“一镇一品”工程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供给质量。支持民生水利建设。投入资金 61813 万元支持民生水利建设，着力保障揭阳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揭阳市三洲拦河闸重建工程、引榕灌区整治工程、榕南灌区整治工程、揭阳市北河桥闸重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市财政统筹投入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10000万元，支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安排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063万元，加快补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支持精准脱贫攻坚。落实新常态下精准扶贫工作新要求，完善资金资源整合机制和创新管理机制，采用产业开发补助、就业扶持、担保增信、融资贴息等多种方式，助推精准扶贫工程，全市安排扶贫支出105781万元。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统筹社保政策、产业发展、生态补偿、就业培训等政策措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推进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同时强化监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加强基层治理。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支持抓基层、强基础。筹措资金17613万元用于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市财政投入奖补资金460万元支持村（社区）办公场所“空白村”清零工作，改善基层组织工作环境。市级安排资金406万元补助村（社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安排49万元用于村级信访调解专项工作，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支持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和体系，强化资源、业务和事项“三个整合”，突出信息化服务方式和个性化服务事项“两大创新”，完成全市1627个村（居）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提高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创发展内生动力。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统筹聚力，改进预算管理，完善财政体制，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增强振兴发展动力活力。

一是落实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协调市区各区和财税库部门，积极推动《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落地见效，增强市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市区扩容提质。

二是出台扶持大南海财税政策措施。为支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发展，将 2017-2019 年市级来源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共享税收收入全额返还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激励该区积极发展经济、培育财源，全力打造揭阳副中心和新的发展极。

三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的一揽子政策，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物流成本，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2017 年为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约 24 亿元。积极落实国家部署的税制改革工作，加强营改增试点跟踪分析，落实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和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

四是探索试编中期财政规划。积极研究、试编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初步将财政预算安排对接本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事业发展规划，采取逐年更新滚动管理方式，为今后逐步过渡到规划期内预算收支跨年度平衡打基础。

五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探索零基预算，将除

基本支出之外的市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支出管理，整合优化资金分配，逐步化解固化财力和肢解财政问题。完善项目库管理，提前储备项目，强化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支撑。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推进政府预算体制的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透明化水平。强化预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公开栏集中公开，统一公开格式，市、县（区）两级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网络公开实现常态化，提高财政运行透明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试编工作，试编范围实现所有县区全面覆盖，强化政府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4、细化财政监督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全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一是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以强化预算管理为支撑，全面加强和规范财政管理，提升综合绩效，防控财政风险。实施全口径预算，编全“四本预算”提交人大会议审批后实施，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范畴。坚持绩效优先，建立预算绩效、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衔接的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加快支出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防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在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举债。开展债务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府债务专项核查，全面排查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情况，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存量债务置换，进一步厘清存量债务，坚决防控隐性债务，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基本理顺、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构建立体监督格局。积极推动“财政监督、投资评审、绩效评价”三位一体，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前移财政投资评审关口，提高预算绩效评价针对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完善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实现“全覆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优化人大与财政系统的对接方式，实行预算编制征询机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扎实做好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努力构建多层次的财政资金监督体系。认真办理人大决议和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加大预算执行、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推动形成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立体覆盖的监督检查格局。

二、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2018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打造粤东新的发展极为统揽，以“百日百项大行动”为抓手，着力支持培育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着力支持补好经济发展、生态发展、营商环境、民生事业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揭阳振兴发展、跨越崛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成经济充满活力、创新能力迸发、人文魅力彰显的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揭阳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018年，我市经济面临新常态下增长动力重构、发展方式转换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应变性、能动性仍较弱，全市经济发展仍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和攻坚期，财政收支矛盾仍呈加剧之势。收入方面，我市经济在新旧动

能转换和接续过程中还有不少矛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同时，受国家、省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等影响，减收效应将进一步呈现。支出方面，当前我市处于振兴发展的关键阶段，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增大，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支持开展“一条主线、四个补上、四个深入”百日百项大行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揭阳滨海新区，打造粤东新的发展极，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预算平衡面临巨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

根据以上判断，做好2018年预算工作，必须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有力有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牢牢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放松，着力提高实体经济水平，切实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多措并举培植财源，全力以赴推动发展，打造粤东新的发展极。二是坚持平稳平衡。始终以主业意识抓好财政收支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加强统筹调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坚持共谋共建。各地各单位必须尊重预算的法定权威和执行效力，落实主体责任，共同谋划预算并认真执行，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提供财力保障。四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

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强化“生财有道、理财有方、用财有规”的理念、准则，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努力提高财政绩效。

（一）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全省经济财政平稳运行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具备持续向好的基础、条件和动力。国家和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将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随着我市“百日百项大行动”深入推进，揭阳滨海新区、中石油大南海炼油项目、揭阳海上风电项目、榕江新城、若干重要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一大批事关揭阳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取得新进展，以及恒大、碧桂园等知名大型房地产商入驻揭阳，深度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的良性发展，这些将进一步奠定我市振兴发展的基础，全市 GDP 预计增长 7.5%以上。

1、全市。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拟定为增长 8.5%以上，预计完成不低于 78993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不低于 512428 万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省预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等各项收入，减去上解支出及线下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后，全市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来源为 2900532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053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3.29%（详见表一般预算 08～一般预算 09）。

2、市级。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将省财政厅提前预告对市级（含尚未明确县区的资金）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补助预计数全额编列市本级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不低于 192349 万元，同比增长 8.5%以上。其中：税收收入不低于 114859 万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8363 万元（含省对市直补助 88464 万元，省对县级补助 49989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2376 万元、调入资金 3910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0 万元、上年结余 76834 万元，总收入 950665 万元。总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4748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643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8 万元后，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8699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支出 70875 万元、上级补助专款安排支出 16710 万元，当年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11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10.45%（详见表一般预算 10～一般预算 13）。

2018 年，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政策要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拟安排 26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支出 16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4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6)。

(二)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计完成 57360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132.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65088 万元, 增长 70.47% (详见表政府基金 04 ~ 政府基金 05)。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0334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47 万元、上年结转 71312 万元,总收入 475805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851 万元,补助支出 200394 万元,调出资金 39103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为 457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6 ~ 政府基金 07)。

(三)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91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05 万元,总收入 4216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16 万元(详见表国资-05)。2018 年除市本级外,有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等 5 个县(市、区)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表国资预算 05)。

市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05 万元,总收入计划完成 1119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市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经费、国有企业困难补助、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

根据《揭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采取分步实施、试点先行的做法，由市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试点先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并逐步扩大范围。根据市国资委对负责监管企业经营情况的分析，将有收益的企业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18 年新增 1 家国有企业（市建安工程总公司）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详见表国资预算 06 ~ 国资预算 10）。

（四）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根据汇编预算，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06241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0750 万元，增长 7.13%。预算支出 103324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3381 万元，增长 7.64%。当年度收支结余 291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17735 万元。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29996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7.76%，主要是参保人数和实际缴费人数的增加；支出 29996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7.76%，主要是退休人数和待遇的自然增长；当年度收支平衡（2017 年下半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我市当期收支缺口部分由省负担）；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60076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20569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9.09%；预算支出 19879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8.16%；当年度收支结余 6897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1641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14131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7.78%；预算支出 11656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7.44%；当年度收支结余 24741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88820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 4792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10.98%；预算支出 4636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13.5%，主要是 2018 年起，我市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制度，基金的组成、用人单位及职工个人缴费标准以及有关医疗待遇统一标准；当年度收支结余 1566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20135 万元。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 35776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5.18%；预算支出 36548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6.2%；当年度收支赤字 772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我市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继续提高，待遇支出大幅度增长，加上明年个人缴费收入按 150 元/人·年征收，征缴收入不增加，支出增幅大，所以测算 2018 年收不抵支；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365709 万元。

（6）工伤保险预算收入 216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6.84%，主要是 2017 年我市工伤保险平均费率是 0.45%，根

据市人社局预测明年费率平均是 0.3% ;预算支出 1397 万元 , 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1.48% , 主要是工伤保险待遇将进行调整 ; 当年度收支结余 768 万元 ; 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5189 万元。

(7) 失业保险预算收入 4437 万元 , 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24.82% , 主要是 2017 年我市失业保险费率是 1% , 2018 年费率下半年费率将由 1% 降低为 0.68% , 根据人社局测算 2018 年平均费率为 0.84% ; 预算支出 1026 万元 , 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3.3% ; 当年度收支结余 3411 万元 ; 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54153 万元。

(8) 生育保险预算收入 3160 万元 , 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50.62% , 主要是随着国家放开二胎政策 , 参保人数急剧增加和生育费率的调整 ; 预算支出 3648 万元 , 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83.22% ; 当年度收支赤字 488 万元 , 主要是 2017 年我市实行生育津贴制度 , 由于部分县区开展较慢 , 2017 年应发生生育津贴将于 2018 年补发 , 造成待遇支出大幅度增加 , 收不抵支 , 出现缺口 ; 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2012 万元 (详见表社保预算 1-02 ~ 社保预算 1-13) 。

2、市级。根据汇编预算,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4559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137170 万元, 当年度收支赤字 2611 万元, 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年度收支赤字。年末滚存结余 220058 万元。其中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92728 万元,预算支出 99119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 6391 万元,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统筹后各县区 12 月份部分收入跨年度上解,并按照收付实现制反映在下年度基金收入,造成市本级预算分户出现赤字。该险种全年全市预算收支平衡。年末滚存结余 136367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23750 万元,预算支出 23546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 20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89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 10766 万元,预算支出 10676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 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451 万元。

(4)工伤保险预算收入 2165 万元,预算支出 1397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 7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189 万元。

(5)失业保险预算收入 4067 万元,预算支出 670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 33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346 万元。

(6)生育保险预算收入 1083 万元,预算支出 1762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 6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6 万元(详见表社保预算 2-02~社保预算 2-11)。

(五) 2018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情况

2018 年,市级应付还省财政厅到期债券本金 8674 万元,已向省厅申请通过置换债券予以置换。通过预算安排付息资

金 10600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利息 6800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利息 3800 万元。

（六）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2018 年对市级财政性拨款单位全部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155 个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

三、坚持走正道、出实绩，以“马上办”、“钉钉子”精神扎实做好 2018 年预算工作，助力打造粤东新的发展极。紧紧围绕打造粤东新的发展极奋斗目标和上述预算安排，我们将以高度责任感抓落实，扎实做好 2018 年预算工作。

（一）坚持以战略思维谋全局、强收支，切实抓好财政统筹平衡。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财政收入由高速增长转为中低速增长，我们将坚持战略思维，强化“全市一盘棋”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中来，站在谋发展和促改革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财政收支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要全力以赴稳增长。强化依法聚财，勤征细管，加强对经济运行、收入入库的分析调查，进一步加大监管征缴力度，加强重点税收稽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可持续增长。强化税源培育，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稳固“骨干财源”、壮大“潜力财源”，为财源建设培育更多“源头活水”，打造新的财

政收入增长点、增长潜力。强化财税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财税及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抓征管、促增收，着力构建统一、有序、高效的协税护税责任体系。二要坚定信心提质量。落实省对市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合理控制非税收入占比，防止空转虚增非税收入，逐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促进实中求好、实中求增。三要千方百计保支出。全面清理盘点市县财政资金支出，特别是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情况，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真正发挥项目资金应有作用。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把“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作为财政支出重点，更加注重以市场化的方式和手段破解融资难题，提升支出效益。切实强化“节支也是增收”思想，贯彻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继续执行国务院要求，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在用足、盘活、经营好资金资产上下功夫，让财政资金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坚持以系统思维聚合力、优配置，切实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系统思维，从新时代的大背景、揭阳发展的大格局出发，立足城市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长远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对发展的支撑力和牵引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一是支持增后劲，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紧扣全市发展的

重大战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薄弱环节，以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培育产业发展动力为重点，不断加大对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普宁英歌山和纺织生态园、临空产业园、揭阳高新区、揭东经济开发区等重大产业园区建设和中石油炼化项目，海上风电开发暨研发、总装、运维基地等重大项目支持力度，着力打造区域性重大发展平台，推动以大平台、大项目助推大发展。全力支持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改扩建，支持机场开辟新航线，提高机场服务能力。全力服务揭惠、潮汕环线、揭汕、兴汕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四纵三横”高速公路网。全力支持“五路一河”等市区桥梁、市政道路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满足振兴发展需求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战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支持空港区加快发展，支持完善城市公共配套建设，促进城区改造升级，增强发展后劲，增创发展优势。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激励作用，推动各地各单位狠抓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提效，以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建设补好营商环境短板，促进内外交流和吸引更多外来企业来揭投资。

二是支持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紧紧扭住振兴实体经济不动摇，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双轮驱动，推

进调结构、促转型，不断优化三次产业供给，振兴实体经济。突出精准导向。贯彻《揭阳制造 2025 发展规划》，发挥财政定向调控、杠杆调节作用，继续扶优育强，支持重点工业技改、智能制造、互联网+、绿色发展等，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等在产业领域的创新与应用，支持发展数字创意、电商快递等新业态，促进产业层次向中高端跃进，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集约投入。积极探索推动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扶持资金整合，建立资金池，解决产业投入碎片化、低效化问题。突出创新支持。创新资金支持方式，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PPP 等多种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向产业建设。

三是支持添动能，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以更具活力的财政政策，坚决支持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重点支持高端人才引进。落实《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高端人才引进，集聚高端人才资源，助力我市创新能力跨越提升。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按照《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2017 - 2021 年）》，从 2017 年至 2021 年，市财政每年将投入 6000 万元以上科技专项资金，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增强创新影响力。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创新升级。把握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

有利契机，积极支持引进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地区重点企业优先向我市转移，强化我市传统产业与珠三角先进产业的融合发展、创新发展。

（三）坚持以辩证思维补短板、解忧难，切实推进共建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在民生保障上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加大力度优化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守底线，在加快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年将安排民生支出 229.82 亿元，约占全年支出预算的 80%。

一是聚焦抓住民生领域重点。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为重点，把做强财政实力与切好民生蛋糕结合起来，坚持在促进发展中做大民生蛋糕，将新增财力持续向民生倾斜，确保国家和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定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创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生态环境保障等领域的重点项目有具体的财政保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是聚焦补齐民生事业短板。按照省委 2018 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创新补短板资金的筹集方式和保障机制，扫除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滞后点，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提

升办学质量、办学层次。支持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支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扎实推进“卫生创强”，提高医疗服务整体能力。支持深入开展“五城同创”、“五河毓秀”、“五路绿化”，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努力建设美丽揭阳。加大公共文化设施投入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水平。积极支持“众剑行动”，打击违法犯罪、消除安全隐患，全力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大力支持创业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升保障水平。支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农田建设、“一镇一品”工程、“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建设、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乡村振兴动力建设，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固本强基，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尤其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部署要求，把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与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结合起来，立足供给侧，着眼需求端，强化农村薄弱环节造血功能，从机制上全力做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各项工作。

三是聚焦增强民生投入弱项。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针对民生事业领域存在的创新不足、效率不高等问题，以改

革方式解决发展难题。按照社会共建的理念，厘清公共财政作用边界，对医疗、养老、治污、供水等准经营性领域，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准入，放活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补、PPP等方式，鼓励支持公共服务投资主体和投资模式多样化，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民生补短板建设，加快补齐社会事业和民生建设短板。

四是聚焦坚守民生安全底线。按照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把强化民生财政资金监管、杜绝“跑冒滴漏”作为维护民生利益的利器和管理底线。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强化中央、省级和市级扶贫资金监管，加强涉农、民生资金监管，确保各类民生建设资金落到实处，用出效益。

（四）坚持以创新思维增活力、添动力，切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十九大提出的国家发展新战略、新目标、新部署，以创新思维加快推进财税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增创揭阳发展的体制机制新优势。

一是健全财政预算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总盘子”要求，逐步完善全口径综合预算管理。继续实施零基预算，坚决打破预算固化格局，不断提升预算统筹能力。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从三年滚动编制逐步过渡到跨年度预算平衡，增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作用。完善支出经济分类，从2018

年起，全面推进经济分类改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编制和执行预算，将预算细化到每一项具体开支明细，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进一步深化预算公开制度改革，强化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继续细化完善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确保按照法定时间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继续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坚持绩效优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是完善财力统筹制度。加大整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力度，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促发展。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扩大有效供给。根据上级部署，积极谋划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 3 个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先行推开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具体划分工作，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协调的政府间财政关系。

三是推进财税制度改革。坚持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落实好增支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切实提高供给

体系质量，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助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实施。结合国家税制改革总体要求，积极培育地方主体税种，逐步构建符合揭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地方税体系。完善镇街基层护税协税制度，制定对镇街发展经济、增加税收的考核激励制度，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五）坚持以底线思维定边界、防风险，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动能。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投融资模式转型升级，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深度融合提质效。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依法依规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推进财政和金融等多方面深度融合，放大财政资金倍数，提高投融资质效。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统筹运营能力，鼓励和支持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强资源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实现转型发展，以大平台助力经济发展，构建政府投资、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互为促进、充分发挥叠加效应的多元化融资机制。二是畅通渠道聚合力。稳步推进运用 PPP 模式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储备明确、类别清晰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健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政策合力。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缓解资金压力。三是规范管理防

风险。坚守中央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底线，严控政府债务整体规模，遏制隐性政府债务增量。加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实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与各地风险程度挂钩，形成防风险的引导和倒逼机制，加大对变相举债、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和惩处，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坚持以法治思维图善治、提绩效，切实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树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治理理念，加强新时代下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把实施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总抓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更好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落实预算法和市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加快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资金下达时限要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建立重点支出项目排查预警机制，对支出进度慢的重点项目亮灯督办，督促项目实施提速，加快实际用款进度。加快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均衡性长效机制，强化考核措施，综合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支出主体责任，改进支出工作，提高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更好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二是加强财政管理监督。强化财政资金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力度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依法接受人大监

督，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和要求，实现以人大监督促财政改革、促部门管理、促信息公开。积极接受政协、审计和社会的监督指导，不断改进财政管理。加大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政府投资审核、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促进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继续推进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财政工作运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财政干部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和财政资金安全。

三是加强财政党的建设。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问题导向，坚定战略定力，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弛而不息改进作风，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2018年市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征询机制，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市直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市财政局调研，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市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对2018年预算编制提出意见建议。市财政局到惠来县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惠来县、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等地市人大代表对 2018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局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研究采纳并体现在预算编制中。一是加大基层补助力度。2018 年统筹补助下级资金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二是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近几年在支持“教育创强”中，除了省级资金外，市级财政都有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今年市级财政将继续安排。

各位代表，完成 2018 年财政预算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正道、出实绩，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揭阳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振兴发展、后发赶超，把揭阳打造成为粤东新的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